

# “我叫老万，不叫‘老赖’”



今年9月，78岁的老万脑部出现病症，医生让其赶紧住院。可老万着急的不是自己身体上的病，而是压在心里的“心病”，他赶紧联系了湾沚区法院的法官，一边感谢法院这些年来为他的案件做的努力，一边对法官说：“我叫老万，不叫‘老赖’。我马上要去医院住院了，去医院前我想和杨某对对账，把剩余的欠款一次性还了。”

时光倒转到9年前的2012年，老万是某混凝土砌块厂的负责人，因生产急需原材料，他四处打听。恰好，砖石原材料供应商杨某也在找销售渠道，两人经朋友介绍一拍即合，杨某开始向老万提供石粉、瓜子片等原材料。经过近两年的送货买卖，到2013年年底结算发现，老万欠杨某货款近10万元。

杨某在追讨欠款无果后，将老万告上了法院。由于欠款事实清楚，该案件很快进入执行程序。经法院执行人员通过线上、线下调查查明，老万不还钱的真实原因是，他因年岁过大，后期无法继续经营

混凝土砌块厂，也没有其他收入来源，暂时没有能力支付欠款。就执行而言，该案已无财产可供执行。老万想还钱，但条件所限，无法短期内支付完毕。为解决这一纠纷，法院执行人员多次上门，居中做了大量工作，促使老万和杨某初步达成分批还款意向。寒来暑往，老万省吃俭用，积攒下数千元钱，只要接到执行人员电话，他便将自己攒下的存款送交法院。

到今年9月，老万已经78岁了。去医院检查出脑部出现病症，这才有了开头他着急还款的一幕。经法官核算，经过这些年陆陆

续续地还款，老万如今只欠杨某11000余元。日前，老万来到湾沚区法院，从包里取出11000余元现金交付给执行法官。至此，老万放下了心里的包袱，彻底甩掉了“老赖”的阴影，历时6年这起执行案件终得执结。

提起这个案件，湾沚区法院的承办法官说，立身处世，当以诚信为本。人生难免遭遇风雨，低谷之时不弃承诺，这位古稀老人多年省吃俭用坚持还款，给自己换来了一份心安理得，也让我们记住了，他叫老万，不叫“老赖”。

记者 顾娅 实习生 王馨悦

## 堵塞疏散通道还拒缴罚款？ 消防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本报讯 日前，一些居民小区物业、商圈管理单位在行动，对占据楼道、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的行为进行整治。10月27日，芜湖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表示，秋冬季节，风干物燥，消防安全需要全社会来关注，特别是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更要留意，为消防安全作出应尽的责任，消防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此类问题，会依法对违法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该负责人介绍，不久前通过强制执行，湾沚区一家超市就为自己的违法行为而埋单。10月27日，记者与办案人取得联系，他介绍，2020年国庆假期，我市各县区消防部门为保障消防安全，特别对辖区人群比较集中的场所频频展开执法检查。湾沚区一商圈超市一直人气颇旺，湾沚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对该超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将包装物等堵塞在疏散通道，并且这一行为存在很长时间，群众对此也多有担心。

他表示，“这些堆放物不但阻碍了紧急情况下顾客的逃生之路，堵住了逃生希望，而且还可能为火灾添一把火，更严重的是，该超市对此不以为然，认为消防部门检查执法是小题大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漫画来自网络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于该条款，该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堵塞疏散通道等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湾沚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该超市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该单位予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不过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在行政复议和诉讼期过后，该大队于2021年4月

14日对该超市进行催告并将催告书以公告送达的方式进行送达。催告期满后，该超市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该大队申请区人民法院对该超市强制执行，该超市于近日将罚款缴纳至区人民法院。

芜湖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堵塞疏散通道并不是小事，一旦发生意外，疏散通道不畅将危及群众生命安全，近年来对于这一行为消防部门在检查执法过程中也多有处罚，希望相关单位引以为戒。

记者 吴敏 实习生 王文慧

## 对公证书内容有异议 可否诉至法院？

2009年12月，杨某与张某在民政局登记结婚。2016年1月张某去世，张某与前妻所生之子张小某突然闯入杨某住处，让杨某离开，并留下一份遗嘱。原来是公证处于2009年11月给张某办理了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张某生前所有遗产均由张小某继承。杨某发现公证书上张某的签字无法识别，而且她清楚地记得公证书中的落款日自己正陪张某住院看病，因此，她认为这份公证遗嘱并非张某本人所立。后杨某咨询得知，根据《遗嘱公证细则》，年老体弱者在公证过程中必须录音录像，而张某当时已71周岁，这份公证遗嘱中却没有张某的录音录像，且公证书上张某的配偶一栏亦填写错误。于是杨某将公证处起诉到法院。杨某诉称，公证处未按公证程序办理公证遗嘱，且公证的遗嘱内容与事实不符，因而该公证的遗嘱应属无效。

法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应当符合民事案件的受理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起诉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公证书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依照公证法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现杨某以公证机构办理的公证书无效为由起诉公证机构，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不符合民事案件的受理条件。故法院对本案裁定不予受理。

王刚律师点评：本案焦点在于“公证书内容与事实相悖，当事人如何救济？”

1、确认公证书无效不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起诉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公证书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依照《公证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因此，若认为公证书存在错误或对公证书内容有异议，欲请求变更、撤销或确认公证书无效的，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2、如对公证书内容有异议，该如何救济？

根据《公证法》第三十九条“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第四十条“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王刚律师 说法

律师帮助热线：

18196553303